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仲逵

籍設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4樓
（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）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〇〇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擄人勒贖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8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以提起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或其他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柯仲逵因擄人勒贖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逾期提起抗告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88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。抗告人復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林勤純
法　官　劉興浪
法　官　黃斯偉
法　官　許辰舟
法　官　李麗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